附件1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申办基本条件及备案办理流程告知书

一、 基本条件：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等文件要求。

（三）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申办流程

（一）提交申请。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登记前，须先至所属地体育部门咨询设置标准，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样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
2. 机构基本情况简介并加盖公章（新申请机构可暂不盖章）；
4. 新设立的机构需提供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重新登记的机构需提供原有营业执照；
5. 场地合法产权资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6. 法人机构应提供：法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或按手印）；
7. 自然人申请设立机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需双方签字或按手印）;
8. 培训教练员名册（提供教练员身份证件）；
9. 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1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非高危类无需提供）；
11. 提供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12. 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

（二）部门受理。属地体育部门统一受理《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申请表》和初审资料。

（三）实地核验。体育部门对机构提交的表格、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缺项的要及时通知补交资料。资料审核通过后开展实地核验，对于核验不通过的机构，现场说明原因。

（四）登记注册。属地体育部门在审核确认后，可向申请单位颁发《体育类校外培训许可证》，培训机构可持证向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五）备案。领取营业执照的的培训机构要及时向所属地体育部门备案。提交填写《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培训机构备案书》、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培训机构备案承诺书》 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备案回执。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在收到培训机构备案材料后要及时向申请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培训机构在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培训活动。

附件2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 |
| 登记注册地址 |  | | 培训点位地址 |  |
| 培训体育项目 |  | | | |
| 招生对象  （可多选） | 🞎儿童（代表3至6岁学龄前儿童）  🞎义务（代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高中（代表普通高中学生） | | | |
| 单位法人 |  | | 机构负责人 |  |
| 法人联系电话 |  | |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法人身份证号 |  | | | |
| 机构基本情况 | 培训场所性质：□自有 口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培训场地使用面积：  培训规模： 人 | | | |
| 是否已提交以下材料（打🗹）：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或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场地合法产权材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签字/按手印）  🞎培训教练名册（加盖公章）  🞎培训教练资格证书  🞎培训教练劳动合同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不从事无需提供）  🞎按要求需提供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材料  🞎相关规章制度 | | | | |
| 本机构承诺：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可靠，与机构培训实际情况相符。本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违法犯罪记录 主动接受各相关部门现场验收或日常检查如申请材料与实际培训项目、经营情况不符，引起的一切后果，愿承担全部责任，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曰 | | | | |
| 审核结果 | | 🞎审核通过，符合设置标准  🞎审核不通过（说明原因： ）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 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及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江苏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培校外训机构设置标准》和《江苏省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及备案办流程告知书》所规定的事项。

承诺按照“诚实守信、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服务，不以培训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培训人员，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培训人员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行为，不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体育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审计和管理。

承诺如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盖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